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梯次屏榮高中學校公告轉學簡章

一、依據本校適性轉學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受理對象及缺額：高一升高二(或降轉生)

編號	招收科別	名額
1	普通科	尚有缺額
2	應用日語科	尚有缺額
3	餐飲管理科	尚有缺額
4	幼兒保育科	額滿
5	電子科	尚有缺額
6	資訊科	尚有缺額
7	多媒體設計科	尚有缺額
8	電子商務科	額滿

三、轉學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高一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，得報名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9 日上午 11：00 截止

(二) 報名地點：西芝二樓教務處(遠途可以郵寄報名表件報名，但資料須齊全)

(三) 應繳文件：

1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之報名表(含 1 吋大頭照)

2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段考成績單或學期成績單 1 份

3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 各 1 份(向原校學務處申請)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初試：113 年 8 月 13 日(二)上午 09:00 面試。

(二)複試：依成績及獎懲紀錄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放榜：

113 年 8 月 16 日(五)下午 5:00 前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七、報到：

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上午 09:00 至西芝二樓會議室報到(繳交轉學證明並領取註冊單、套量制服)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遞補。

八、註冊：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上午 8 點前到校註冊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辦理。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，應自行利用暑期補修。

(二)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